

五

服

釋

例

五服釋例卷十三

當塗夏變嫌父

釋族親服例

小功已下之兄弟例

旁尊之兄弟服例

旁親之兄弟服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尊降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出降例

夫之兄弟從服例

君之兄弟從服例

爲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加服例

凡妾爲私兄弟例

釋族親服例

小功已下之兄弟例

記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按此記補經文不見之例也經見大夫尊降及爲人後

者出降之例至大功而止其小功章大夫爲爲士適士

者及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皆大功之降例也從

服之降例不見公士大夫之臣從君服者而夫之兄弟

唯總章見夫之諸祖父母小功章夫之姑姊妹者乃適人大功從降之服而諸

之文不顯故記總其小功以下而釋之然此不見之例

在小功以下者記又悉就經文大功以上之降例推之

蓋此等之服皆降一等之例也云小功以下則竝小功

總麻之兄弟而兼釋之總章之族曾祖父母以下亦兄弟也何者記言兄弟之例與經之言昆弟者迥異昆弟者同等之對文所謂男子先生爲昆後生爲弟此長幼之序之一成而不可易者故經見小功以下之服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據平等之長幼言也若兄弟之稱則不但不以年之長幼論竝不以親之尊卑論凡其服之在小功在小功以下之總麻皆得名之鄭君恐人泥于兄弟二字以爲同等相呼如謂吾兄者吾謂之弟謂吾弟者吾謂之兄之例故總記文上下兄弟之例而釋之曰猶言族親也据此則不但小功之從祖昆弟凡旁尊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見于小功者皆統于兄

弟中又不但小功以下緦麻之族昆弟卽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以下之見于緦章者亦統于兄弟中此其例  
已具于三月章之傳文矣今按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  
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與  
記文之言兄弟者相應若曰此曾祖父母爲一脉之至  
尊豈可以族親疏遠之服服之明此等兄弟之服但可  
施之于旁尊不可施之于正尊故小功章首見從祖祖  
父母從祖父母之兩等人若曰此旁尊之不足以加尊  
者正可服以兄弟之服矣若以昆弟之例例之則曾祖  
父母不可服以兄弟之服又豈可被以兄弟之名是傳  
之舉以相況者僣不于倫也古者大功同財小功而後

異居異居而後有族之稱故族親之目唯小功以下當之不得通于大功以上也然則經于小功繩章何以不見兄弟之文也曰服必先正其名名正而後親親之殺見小功章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此三人皆兄弟也然其服皆由吾祖之親而旁殺者故言從祖祖父母則知其爲祖之昆弟也言從祖父母則知其爲祖之昆弟之子言從祖昆弟則知其爲祖之昆弟之孫于是悉從其祖之行而命之則旁殺之等見矣若記人之言兄弟則汎詞也非專詞也況經之書法亦旣明辨以哲矣故總而釋之曰此皆族親兄弟服也又恐人疑于兄弟之稱專據小功故又發其例曰小功以下爲

兄弟鄭又取其易曉者以示人曰兄弟猶言族親也而記文益明矣蓋族者五屬內之疏稱大傳言絕族無移服注云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故經例至嚴必四世而後言族據其服之盡者鄭言族親此散文之例兼通于小功以下是明明兼總麻之兄弟言之矣

旁尊之兄弟服例

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總章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

從祖姑適人者報

父之姑

從祖父之長殤

此據從祖叔父也



按此皆旁尊之兄弟服也兄弟爲族親之稱則旁尊之服統之卽婦人之爲族親者亦兼之也知者下文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賈氏据上經夫之諸祖父母卽此章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也然則兄弟之服丈夫婦人兼之矣

旁親之兄弟服例

小功章從祖昆弟

緦章族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從祖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按此皆旁親之兄弟服也尊者統于兄弟中則卑者亦統之矣從父昆弟之子卽從祖父母之報服也昆弟之孫卽從祖祖父母之報服也成人之報服經見其例子小功章故此更著其殤服之不報者亦對友見義也凡尊降出降之服其本服大功則不入小功以下之兄弟例中如小功章大夫爲爲士適士者此皆大功之本服降入小功者若其他旁親之本服由小功而降者始與記言兄弟降一等之例相符凡此等小功以下或爲男子或爲婦人或爲卑者之施或爲尊者之報皆統于兄弟中也

小功以下之兄弟尊降例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按此釋大夫等小功以下尊降之例也蓋大功以上如世叔父昆弟從父昆弟之等皆見其尊降之服于大功小功蓋因就經交降一等之例推之知其于小功以下之兄弟亦同也大夫降其小功之兄弟一等則總也總之降則無服是大夫無族昆弟之服矣凡記之例皆補經之所不見者而小功以下所涵正廣故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又恐人疑于兄弟爲小功從祖昆弟之稱故又釋之曰猶言族親也言族親則尊卑男女之服之在小功以下者皆統之雖總之降則無服然記言其例

不言其服明大夫尊降之例但以降一等求之凡小功以下或有服或無服皆可按例以求之賈氏謂爲總釋經文又謂鄭言族親不據小功以下皆非也

小功以下之兄弟出降例

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注見前卷出降例

按小功之兄弟若以同等論則爲人後者之從祖昆弟也出降一等則同于族昆弟之總而本宗之族昆弟無服矣經于爲人後者見其昆弟大功之降服小功之降服又見其姊妹適人者小功之降服凡此皆大功以上之本服也記推其大功以上降一等之例知其與小功以下之降者亦同則雖總麻之降無服亦統于出降一

等中矣言兄弟則不但平等之從祖昆弟而自從祖祖  
父母以下皆包之矣

夫之兄弟從服例

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按此記從服之例因經之所見者皆期與大功從降之  
服而小功以下唯夫之諸祖父母乃夫之所爲小功者  
與夫之兄弟相符而其文不顯蓋諸之文卽据小功之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兩等人故記人總其小功以下  
而釋之明其與期大功之從降一等者同也賈氏以爲  
記其所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今按記言兄弟者  
凡七皆据五屬之親不應于此獨見外親兄弟之服至

于夫之從母乃其夫之從母而服者亦與妻從夫黨之  
例不符服問言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言外兄弟  
者以別于五屬內之兄弟至于姑之子鄭據外兄弟員  
之子鄭據內兄弟則又以外親之兄弟相對爲內外所  
調對文則異散則相通者也今謂記其所不見者卽是  
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類記以經之言諸恐人  
不辨其爲何等之父母祖父母故總釋小功以下之兄  
弟而凡不見者皆可以降一等之例求之此記人之本  
義也

又按婦人于其夫之昆弟以下皆無服若記言夫  
之兄弟不據族親又焉得有降一等之從服耶

君之兄弟從服例

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見前卷從服例

按君之兄弟注弗公士大夫之爲君者卽上文大夫於兄弟降一等之服其室老之從者又降一等也詳見前卷從服例

爲所後之兄弟之子例

記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按上文言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据其本宗之兄弟也本宗之兄弟與所爲後之兄弟之子正相當此比事屬詞之例不得相對爲文記人之意不過言本宗之小功兄弟降一等則再降者無服矣而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乃昔所謂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者今以爲後而伸之總豈非與親子之四世而總者同服乎茲詳前卷

出降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加服例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見上 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邦則親自親矣不及知父母則因同財矣

按此記見大夫及爲人後者之于兄弟有降一等之例因觸類推之以爲小功以下所謂兄弟之輕喪者輕則有恩不相及之嫌乃起加服之變例也此與下文朋友皆在他邦袒免之例大畧相同蓋朋友同道之恩不過弔服加麻至于在他邦無主而死者則加袒免爲之主



其喪今兄弟皆在他邦則其死者亦在無主之列至于不及知父母則又孤幼可憐故爲之加服以展其恩亦此義也然必小功之輕服始有此例傳恐人疑于兄弟之文通乎大功以上故發此問而釋其爲小功以下之通稱所以明大功以上之不加也鄭又申成傳義謂大功以上之親恩誼已重本無可加又同財之例無在家在外之殊是以傳據小功已下也夫傳言小功又通之小功以下明據同族之親生例而其所加服之人自從祖祖父以下之小功及族曾祖父以下之總麻不論尊卑不分長幼皆統于小功以下之兄弟中可知也

凡妾爲私兄弟例

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  
餘見前卷出降例

按此記從大功章大夫之妾爲私親之世叔父姑姊妹  
而推其例知其于小功以下之兄弟亦無厭降之例也  
注恐人疑于小功兄弟同于昆弟之例故又釋之以族  
親明其不專據小功之從祖昆弟也下注言女君有以  
尊降其兄弟亦據族親言末言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  
不降乃舉親以例疏非謂兄弟卽昆弟也後之解經者  
不明此例遂合期功之等而一之賈氏以爲總結經文  
亦是誤會記文及注義矣

又按大夫但有小功之降服而無總之正服以尊降之

例總之降則無服也爲人後者出降之例亦然然則記  
之言降一等者推其例而已非如經之明著其服而無  
服者不見也例之所在則凡尊降出降之服由小功而  
下求其遞殺之等雖無服者亦統之矣如總章從祖父  
母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夫此二  
等之長殤入之總章則中從下者無服鄭君之注蓋言  
例也況無服則有袒免弁經之服安得不以降等之例  
求之乎至于記稱兄弟專據小功之正服義服若其由  
大功而降者則其本服乃大功之親非小功兄弟之例  
也知者小記言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襍記言下殤  
小功不可以卒哭而冠取妻何者以其爲齊衰之降也

又小功不稅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大功之再降則總功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有本則大功之降者也據此則兄弟之稱不得通于大功以上而傳所謂小功以下者不得兼大功之降服言矣

五服釋例卷十四

當塗夏變賺父

釋士與大夫以上異同例

天子諸侯不服例

大夫大夫之適子例

諸侯之公子公之昆弟例

大夫之庶子士之衆子例

大夫士之庶母例

人夫之庶母  
據慈已者

大夫士之妾例

庶子王爲其母例

諸侯以下爲父後者爲其母例

天子張冠喪衰例

天子諸侯以下之五服例

天子諸侯以下成服異數例

天子諸侯以下受服異數例

天子諸侯授杖不同日例

天子諸侯寢門內外杖例

諸侯有事去杖輯杖例

天子諸侯之庶子大夫去杖輯杖例

大夫士適子庶子之杖異例

大夫士去杖輯杖例

諸侯夫人世婦以下去杖及授人執之例

初喪括髮大夫以上同日不同節例

諸侯說髦與士同日不同節例

諸侯婦人之鬢與大夫以下異例

諸侯襲經之節與士不同例

公大夫士小斂環經例

大夫以上大斂弁經例

天子諸侯之葬變服例

天子諸侯葬前藏服例

天子諸侯受履異名例

凡服弁紙飾無等例

凡端衰無等例

釋士與大夫以上異同例

天子諸侯不服例

大夫大夫之適子例

諸侯之公子公之昆弟例

大夫之庶子士之衆子例

大夫士之庶母例

大夫之庶母  
据慈己者

大夫士之妾例

以上俱詳見前卷各例中

庶子王爲其母例

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 注云天子練冠以燕

居蓋謂庶子王爲其母



按庶子王卽天子之庶子爲父後者也練冠乃諸侯公  
子父在之服天子之庶子父在爲其母亦當依此例今  
庶子王父卒無所伸也皇氏以爲適小君沒則得伸其  
爲父後者之總服若小君猶在則其母狀屈故練冠也  
今按母無狀子之例諸侯之公子爲其母練冠乃父在  
之狀降者父卒則不論君母之存沒皆應服總故鄭君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注引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是天  
子諸侯同也下注言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  
小君在則益不可注意蓋謂春秋母以子貴然非禮之  
正法故云不可而小君在之益不可也詳釋益字之義  
則上文已闕不可在內雖小君沒亦不可也父卒爲母

之三年爲父後者兩服之既于正適之位又涉二統之嫌故注以爲不可之尤若爲其母之總則與小君輕重懸絕何嫌何疑而必欲降之使仍從父在之練冠必不然矣賈疏喪服泥于服問小君在之注而以曾子問所云練冠据小君在時服問所云据小君沒後此又襲皇氏之誤也唯孔疏曾子問謂服問注與喪服同是庶子爲後爲其母總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此言古者皆据今而道前代

此語得之禮弓古者不降調殷時也此經旣云古者天子爲其母則是前代可知也以經無明文故鄭云蓋是疑詞也据此則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周法通于天子諸侯亦無小君存沒之異矣

諸侯以下之爲父後者爲其母例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注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

詳上

天子喪冠喪衰例

周禮春官司服凡凶事服弁服 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

按正義言弁服于上下文不類者以是喪服故變其文也据此則下服字吉凶之服之通稱上服字据喪服也此五弁之服皆以弁名猶之六冕皆以冕名冠之異文也冕爲吉服弁則通于凶服故弔服亦稱弁經注云喪

冠以喪訓服以冠訓弁變文言服弁者天子喪冠之名異也斬衰齊衰之文見下

天子諸侯以下之五服例

司服卿大夫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

注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總焉

按正義云天子諸侯自旁期已下皆絕而不爲服大夫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總者其本服之總則降而無服士無降服則亦有總服故鄭增之也又釋注義云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者欲見大夫言大功小功天子諸侯不言之意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此

云齊衰者据爲后夫人而言若然天子于適孫承重亦期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若無適子自然立適孫若無適孫立適曾孫亦期及爲適元孫皆然也旣爲適孫有服而適子之婦大功若于適孫已下之婦承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后夫人重者而言按此疏最詳明因天子諸侯但有齊斬因推廣其正統不降之大功小功又推言大夫無本服之總而有降服之總皆以經例知之也

天子諸侯以下成服異數例

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徃日 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

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與徃日謂殯斂以死日數

也此士禮貶于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士喪禮曰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則死三日而更言三日成服杖似異日矣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

按襲也斂也殯也死者之事也杖也成服也生者之事也死之日而襲明日而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此士禮也曰三日而殯者以死之日數之所謂死與往日者是也曰三日成服杖者士以殯之明日成服于死者爲四日所謂生與來日者是也故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注云此二日于死者亦得三日也下文云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與士喪禮三日成服杖之文同是此

三日又于死者亦得四日明矣此鄭解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爲士禮之貶于大夫者若大夫以上則死者生者之事皆數來日故死之二日而襲三日而小斂四日大斂而殯故喪大記曰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此三日于死者爲四日又下文云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是殯後成服亦以四日此注所謂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者是也然士之既殯在死者之三日而成服在四日大夫既殯在死者之四日而卽以殯之日成服故曲禮疏云士唯屈殯日不屈成服杖日者成服在殯後故也以此推之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日而殯亦當除死日數之而殯之日亦卽成服之日明矣唯大夫死數來日則

死之四日而殯者當以三日小斂諸侯死數來日則以死之六日而殯者推之小斂當在四日而喪大記小斂說髦注云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也正義云俱三日者謂數往日也則似諸侯之小斂亦數往日意此注所謂士貶于大夫者但據殯與成服言之其小斂日數諸侯與大夫同在死之三日而諸侯以小斂說髦其禮是否通于大夫皆不可攷故鄭君子大記注亦言蓋諸侯禮者疑詞也

天子諸侯以下受服異數例

喪服斬章注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虞卒哭異數

大功章三月受以小功衰注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  
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于  
大夫士也

按此章正義云禭記言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  
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  
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  
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  
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  
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卽受服不  
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在卒哭後也

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据天子若言五月唯据諸侯故没去受服之文見上下俱舍故也据此則天子至士之受服皆在葬月內唯士之卒哭卽在是月大夫以上因卒哭在後月故移受服于虞後此其異耳猶之天子至士之成服皆在死者之四日而士與殯異日大夫以上與殯同日以此推之自天子至士凡成服受服之數雖不同而節則同也

成服在殯後之節受

服在葬後之節是數不同而節同也

天子諸侯授杖不同日例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注云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不同日人君禮大見

親疎也

喪服四制杖者何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注云五日七日授杖謂爲君喪也

按此二節皆據君喪而言大記之文則兼夫人世婦言之大夫之室老則公士大夫之貴臣皆三日旣殯隨主人主婦同日授杖若人君則三日之杖唯嗣君及夫人耳其大夫與世婦所謂內命婦外命夫尊卑相等若嬪御之屬當與士同在七日所授之列也注言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疎故其授杖先親後疏亦兼見尊卑之等級此與檀弓天子之文相應彼云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亦據杖言故注云祝視含斂先病蓋隨子夫人而杖

也五日官長服注据大夫士蓋天子之士之在國中者

故正義引崔氏之說以爲四制所言据公士大夫之邑

宰義或然也又大記正義引熊氏之說謂經云子杖通

女子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

之妻此卽外命婦與君有內宗外宗之親者與大夫同五日杖也四制言

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之屬嫁爲士妻周禮內女

之有爵者注亦兼士言之及君之女御皆七日杖今按鄭注襍記言

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爲國君

今此等嫁爲卿大夫及士之妻者皆君五屬之女及姑

姊妹之女在外宗內宗服斬之列其依大夫士而分五

日七日授之以杖熊氏之言義爲近之

天子諸侯寢門內外杖例

喪大記君之喪子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 注云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挂地也

按此据嗣君稱子者諸侯在喪稱子之例也又此上文授杖之文兼有庶子故言子以通之其實寢門外之杖庶子所同寢門內之輯杖則適子所獨蓋庶子之杖不得入寢門也寢門之外嗣君之廬在焉公子及大夫之杖則有當君所不當君所之異見下唯有事入寢門則殯宮尸柩所在雖嗣子得以杖卽位亦輯之而已不敢舉以挂地也若庶子之等則直于寢門外去之始入殯宮也詳下

諸侯有事去杖輶杖例

喪大記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輶杖聽卜有事于尸則去杖注云子于國君之命輶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

按有王命謂天子所遣之弔使國君之命謂鄰國所遣

之弔使去杖者尊王命也輶杖者已未成君踰年方得成君猶自

于封內三年稱子唯國人皆稱君也不敢抗禮于鄰國之君故但輶之下

王命一等此其差也聽卜者事神之道有事于尸者謂虞及卒哭祔祭之等凡此以卑辟尊不敢杖亦不敢輶去之而已此皆子在寢門內或去或輶之不同也

天子諸侯之庶子大夫去杖輶杖例

喪大記君之喪子大夫寢門之外杖

疏云子兼適庶及世子也

大

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注云大夫於君所

輯杖謂與之俱卽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

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

子皆杖不以卽位

注云子謂凡庶子也不以卽位與

去杖同

按杖有主義故以臣辟君以子辟父以庶子辟適子凡

去杖輯杖之例皆準此云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

內輯之上句著其同下句著其異也何者唯適子之杖

得入寢門故有輯之之事若庶子與大夫則皆不得以

杖入寢門至于寢門之外君之位在於庶子及大夫之

位亦在焉

寢門外之位廬次也寢門內之位則朝夕哭位也

于是有當君所不

當君所之異當君所者與君同在寢門外之位故辟君

而輯之不當君所則是時君入殯宮唯大夫在寢門外

故注云獨焉則杖者是也又不當君所之時寢門之外

皆大夫之在位者俱爲大夫則不相下故得各杖其杖

此云於大夫所亦卽不當君所之例也

於大夫所者卽寢門外之位非

大夫之家也

以此推之庶子辟適子其寢門外之杖亦是不

當君所若君在則庶子雖不去杖亦當輯之如大夫之

例故此記言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正義謂兼適庶又兼

大夫旣兼大夫則下文當君所及不當君所者庶子亦

與大夫同可知矣凡此皆寢門以外之例若在寢門內



則所謂子皆杖不以卽位專据庶子故注云凡也正義引皇氏說謂据大夫士之庶子熊氏之說則謂此文承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按二說皆是何者經云子皆杖明是庶子故注言凡以通之又恐人疑于大夫士庶子之例與諸侯異故又申之云不以卽位與去杖同明大夫士之庶子不以杖卽位猶諸侯之庶子入寢門去杖之例也此卽熊氏義也但此節下文云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明大夫士之適子與諸侯異者注因發尊近尊遠之惰似又統上文之庶子一并見例蓋大夫士庶子卽位不杖之例雖與去杖同而與諸侯庶子之杖不得入廡門稍異故皇氏謂

大夫士之庶子義亦通也詳下

大夫士適子庶子之杖異例

喪大記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注云哭殯謂

既塗也哭柩謂啟後也大夫士之子于父父也尊近哭  
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于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

席門

按此據大夫士適子之杖例異于諸侯者注又因上文  
不以杖卽位而并發其庶子之異之例也何者上文言  
君之喪子寢門之內輯之是天子諸侯之適子哭殯哭  
柩皆輯杖也今大夫士之適子唯哭柩輯杖與諸侯同  
若其哭殯則杖與諸侯異故注發其尊近尊遠之例也

然詳釋上文言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明諸侯庶子之杖  
不得入廡門也下文言寢門之內輯之明適子之杖得  
入廡門但輯之不以杖拄地耳是天子諸侯適子之杖  
得入廡門之確證也又此章上文云子皆杖不以卽位  
明大夫士之庶子雖不以杖卽位得以杖入廡門與諸  
侯之庶子入廡門則去杖者稍異故鄭總適庶兩等人  
而釋其例蓋謂天子諸侯之適子雖得以杖入廡門而  
無論哭殯哭柩皆輯之是尊遠也大夫士之適子旣以  
杖入廡門又得以杖哭殯是尊近也因又推之于庶子  
天子諸侯之庶子不得以杖入廡門則卽位之無杖不  
言自見唯大夫之庶子其不以杖卽位之例雖與諸侯

庶子之去杖同而但言卽位之不杖則入席門時有杖可知是亦大夫尊近之憎也鄭君此注兼顧上文故其尊近尊遠之說爲君大夫以下之喪全篇見例若如疏義專據適子不兼庶子則鄭豈不知上文寢門內之輯杖明是適子之杖得入席門乎唯知此注須分作兩層一言適子之異一言庶子之異則經注之文上下前後融會貫通矣

大夫士去杖輯杖例

喪大記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注云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

父母之喪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如大夫於大夫之命如大夫

按此二節釋大夫士之喪去杖輯杖之節也注以經言大夫故通大夫有父母之喪者釋之若其去杖輯杖之例皆自諸侯推之士之喪又以大夫之例推之有君命者視諸侯之子有王命之例有大夫之命者視諸侯之子有國君命之例若士之喪大夫雖尊其輯杖亦如大夫有大夫之命者辟國君也

諸侯之夫人世婦以下去杖及授人執之例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夫人杖五日授世婦杖夫人世婦

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 注云夫人世婦次于房中卽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婦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 注云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士之喪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於夫人之命如大夫於世婦之命如大夫 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

按此据諸侯以下婦人授杖之例也諸侯之世婦視大夫授杖同在五日下夫人一等也夫人世婦之次皆在房中其位在殯宮堂上杖于次者猶子寢門外居廬時

也卽位不敢自持猶之子入寢門則輯杖皆以近尸殯故也大夫之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者視大夫有君命之例世婦之命授人杖者視大夫有大夫之命之例士妻則其例又視內子也去杖則不使人執執則授人不敢自持與男子輯杖不以拄地同例蓋男子婦人之異也

初喪括髮大夫以上同日不同節例

問喪親始死雞斯 注云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

按小記正義引崔氏論變除云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

髮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纒括髮

纒上脫笄字婦人有去笄而纒

者男子則笄纒並去

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

髮於死者俱二日故問喪注云二日去笄纒括髮通明大夫士也据此則士以小斂括髮大夫以上襲而括髮是尊卑括髮不同之節而同在死之二日故鄭注問喪但據二日以通之蓋士之小斂數徃日大夫之襲數來日以此推之諸侯亦當然也詳下

諸侯說髦與士同日不同節例

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祖說髦括髮以麻注云士既

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



按既夕記云既殯主人說髦疏云凡說髦尊卑同皆三日知者喪大記注云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是尊卑同三日也今按此大記所言鄭據諸侯之禮者以其小斂說髦異于士既殯之節而說髦與括髮同文又當括髮在前說髦在後今諸侯以死之三日小斂與士之既殯同日而士之大斂括髮乃是小斂之括髮不改至大斂更正其括髮故士喪禮大斂袒之節注云爲大斂變也不言免髻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疏家皆據此注以大斂之括髮爲第二次然則此諸侯小斂之括髮亦是第二次唯說髦係初次故括髮之文退在下也知者鄭注問喪及喪服變除皆云二日去笄纒括

髮据大夫以上括髮在尸襲之節與士之小斂括髮不同而同在死之第二日也然則諸侯之括髮亦當以尸襲之節示變而此云小斂又與士之既殯同在死者之第三日則是自襲以來自若非至小斂始括髮也此說畢與括髮連文雖諸侯之禮無文可攷故鄭亦云蓋以疑之然細玩此注但云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其不關括髮明矣

若關括髮則士之括髮于死者爲二日非三日也

至

于大夫以上括髮在尸襲之節鄭君之注厯厯可据是此小斂之括髮必非初次也

又按此節之文注以爲諸侯之禮之異于士者唯据說髦及婦人之髦在房中兩事而袒說髦括髮與士喪禮

括髮袒之文倒孔氏据此謂士喪禮馮尸已竟而云括髮袒此未括髮先云袒者或人君禮也今按括髮袒之文僅一見于士喪禮經文而既夕記則云主人袒括髮與大記同又檀弓言叔孫武叔之母死則云袒且投其冠括髮又下檀弓亦言袒括髮者數事皆袒文在先括髮在後似此變文之例初無闕于順逆之施若必据此以爲諸侯之禮與士異者則鄭何以畧而不言邪至論其儀節之先後則括髮而後袒袒而後踊此一定之次第蓋括髮在堂上踊在堂下將踊先祖故小記言奔父之喪括髮于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踊位在阼階下主人袒而拜賓拜訖乃卽阼階下之位而踊踊訖則襲

經于東夾前

見士喪禮注

此士制也大夫以上先襲經而後

踊

見然則袒也踊也襲也三者皆相因若袒而括髮則

下文之踊與襲不相因而堂上堂下之升降不辨矣故

鄭注問喪云將踊先祖將袒先免免之施于齊衰猶括

髮之施于斬衰也故奔喪禮言括髮袒者不一而足又

言免袒其先後之次自有其一定者未可以屬文之例

泥也

諸侯婦人之髻與大夫以下異例

喪大記婦人髻帶麻于房中

注云婦人髻帶麻于房

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按正義云士喪禮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注云釋

三月... 卷一... 二  
髻髮宜于隱者是主人等括髮在東房又云婦人鬢于  
室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  
房男子既括髮于東房故知婦人鬢及帶麻于西房云  
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欲明經中房是西房也又士喪  
禮婦人鬢于室正義云男子括髮與免在東房若相對  
婦人宜鬢于西房大夫士無西房故于室內戶西皆于  
隱處爲之也据此則鄭以此在房爲諸侯之禮者以與  
士喪禮婦人之鬢異地又以上文之說鬢推之也

諸侯襲經之節與士不同例

喪大記主人卽位襲帶經踊 注云卽位阼階之下位  
也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

按此小斂後拜賓之節也士喪禮主人拜賓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彼注云卽位踊東方位襲經于序東夾前今此記言卽位注謂阼階下之位卽彼注所云東方位也但彼襲經在踊後與此不同鄭以上文所記皆諸侯之禮故以爲尊卑相變也

公士大夫小斂環經例

裸記小斂環經公士大夫一也 注云環經者一股所

調纏經也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

按此記小斂未成服之前君與大夫權以弔服爲始死之服士亦如之唯士不服弁故注謂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士則素委貌而加此經此記但言環經不言

冠弁明士與大夫素弁委貌不同而加環經則同故云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詳下

大夫以上大斂弁經例

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 注云子弁經  
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經

按此記大斂未成服之前與小斂環經同例也但大夫  
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故云弁經若士則環經同而首  
服素委貌故檀弓叔孫武叔投冠注云冠素委貌以諸  
侯大夫當天子之士也經言子弁經據國君之喪嗣子  
之服故注中又補出大夫之例是始死之得服弁經者  
唯大夫已上與禭記之注相應也其弁經之制竝詳後

卷帛服例

天子諸侯之葬變服例

檀弓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 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經既葬卒哭乃服受服也

按此据天子諸侯之葬變服異于大夫以下者蓋大夫以下之葬服皆如其未受服之冠衰不變也崔氏變除謂大夫亦葬時服弁經士則素委貌與鄭義違今按此章下文有敬心焉注云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葬未踰時如鄭此言是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皆踰其三月之時故云哀衰而敬生



若大夫以下三月而葬未踰時不可以吉接神是大夫  
士葬不變服之崔證也

天子諸侯葬前藏服例

三月章疏衰無受者 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  
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

寄公爲所寓傳曰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注云諸侯  
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  
服之既葬而除之

按此据天子諸侯齊衰三月之服例也注以經言無受  
不著月數明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葬後除服  
則踰三月之時故傳特著齊衰三月之文明其服之止

于三月也鄭以此推之爲天子諸侯之服不可以踰時而除抑又不可以葬而無服故于寓公注中補出除服反服之例皆以經傳之文推之也

天子諸侯受屨異名例

周禮天官屨人掌王及后之素屨注云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注云散屨亦謂去飾

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注云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

按此据天子諸侯大祥受屨與命夫命婦之異名也注以經言素屨散屨明非凶屨又非純吉之屨故以下文

四時之祭祀推之知其為大祥之祭所服之受屨也素履散屨尊卑之異名也正義云唯大祥時者此據外內命夫命婦為王斬衰而言初死著菅屨卒哭與齊衰初死同疏屨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緇屨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屨無絢纒純以上經注云非純吉故云唯大祥時也但上經据卑云散散與素一也如疏此言則此素屨散屨者即鄭注小功章所謂吉屨無絢者也

凡服弁無節無等例

周禮夏官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章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 注云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節無等

按服弁卽喪之冠衰天子諸侯異其名者唯冠與屨二者而已若其冠衰之制度升數則同也等者璆旒玉璫如其命之數因以爲飾也弔服之弁經其辟積亦如昆纁之就唯一命以下不辟積耳若喪服之弁則無飾無等正義所謂自天子達士共一章者是也

凡端衰無等例

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 注云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于親一也衣衰言端者元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

按大夫以上之吉服皆侈袂唯士有元端不侈袂是有等也鄭君周禮元端注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

幅廣衰等也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今

喪服之衣衰皆取正方之幅

詩五服精粗例

不侈袂是以謂之

端衰明其與士之元端同也若五服外弔服之衰則大夫以上亦侈袂祿記所謂凡弔服其衰侈袂是也是弔服亦有等與喪之衣衰異矣注言衣者卽喪服記所謂衣二尺有二寸者也衰者卽記所謂長六寸博四寸者也凡此皆正方之幅故得端之名也